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0/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4日—2027年7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预计已回购数量	22,026,263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股本比例	0.2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2,800,483.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94元/股–32.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味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8,35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14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4.7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9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25,406,009.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2,035,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77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3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4,693,445.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5日—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2,276,500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267,27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3元/股–13.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6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9.65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76,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元/股、最低价为10.16元/股，回购总额为人民币28,687,8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7/28, 由董事会决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7年7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61,952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股本比例	0.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139,99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70元/股–34.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筹资金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200万股，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与实际回购价格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

告编号：2026-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34.29元/股、最低价为32.7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890,42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8.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为34.29元/股、最低价为32.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139,99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規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赎回金额	256,500万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结构特征	
●赎回的审议程序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2026年8月2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购买了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和存款产品。2026年9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民生银行威海分行购买了金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和存款产

品。2026年9月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6,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和存款产品。

上述产品共计25,500万元人民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合计25,500万元人民币，获得收益合计30.59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威海市	威海市	4,000.00	2026/8/20	2026/9/21	1.0%/1.4%	4,000.00	4.84
2	威海市	威海市	5,500.00	2026/9/1	2026/9/30	0.8%/1.52%/1.52%	5,500.00	7.12
3	威海市	威海市	16,000.00	2026/9/5	2026/9/30	0.26%/1.76%/1.85%	16,000.00	35.63
	合计		25,500.00	-	-	-	25,500.00	19.59

二、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13,042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网中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中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通过中证路演中心平台或本公告后附的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8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证网中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会议召开方式：中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孙京先生、独立董事李长照先生、财务总监李恒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静伟先生等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通过中证路演中心平台或本公告后附的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www.cs.com.cn/roadshow/），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瀚晨
电话：010-62585805
邮箱：chinaustcom@chinaust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中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9/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9日—2027年2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3,046,442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股本比例	1.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566,74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85元/股–40.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8.7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46.44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1.4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5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2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566.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公示时间共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期限：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示期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且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作为激励对象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

4.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9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781,800元“广核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从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13,211股，占“广核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

2.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三季度，共有66,700元“广核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转股总额为18,606股。

3.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广核转债”金额为4,899,218,200元，占“广核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4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方案暨转股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启动特定对象发行749,000,000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49,000,000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均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2%，第五年为1.6%，第六年为2.0%。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49,000,000张A股可转债于2026年7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核转债”，债券代码“127110”。根据有关规定，《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广核转债”自2026年1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广核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67元/股。

2026年7月10日，公司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对“广核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6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起生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理财同业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35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14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4.7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9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25,406,009.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2,035,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77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3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4,693,445.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绍兴市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市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理财同业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四、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0.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705,7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质押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14.22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绍兴市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质押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理财同业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五、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0.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705,7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质押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14.22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0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

具体情形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